

我国将针对学前教育立法

更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到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学前教育法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国将通过专门立法更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草案说明时介绍，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上看仍是国民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入园难”和“入园贵”的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学前教育法草案共八章74条，

包括学前教育定位、健全规划举办机制、规范学前教育实施、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完善投入机制、强化监督管理等内容。此外，草案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等违反本法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草案明确，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

针对学前教育发展，草案强调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针对保育和教育，草案提出，幼儿园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学前儿童入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

对于幼儿园教职工，草案既提出了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不得聘任（用）的七类情形，也强化了待遇保障和发展机制，规定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要求全社会应当尊重幼儿园教师。

保健食品新规发布 体现三大监管创新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市场监管总局28日发布《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这是从制度上改革我国以往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评价管理模式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三大监管创新。

一是新功能产品实行上市前审评和上市后评价相结合，新功能评价方法原则上必须包括人体试食试验。实施细则要求，评价指标及判定标准应科学、明确、可行，并经过验证评价。同时，验证评价应当充分评估实验室间差异，在提出新功能建议前，应当通过符合要求的至少1家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试验机构验证评价；同步提出新功能保健食品注册的，在上市后评价期间，应当通过符合要求的至少2家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试验机构验证评价。

建立新功能建议和新功能保健食品关联审评审批机制也是一大创新点。实施细则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同步提出新功能建议和对应的新功能保健食品注册申请的，在资料接收、审评、审批等各环节实行关联审查，以制度创新鼓励行业创新，激发产业创新内生动力，促进科研成果向产品上市的快速转化。

第三个创新点主要表现在探索开展新功能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分级动态管理方面，实行保健功能分类评价、分级标注。对经营主体来说，依据科学共识充足程度对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实行动态管理，可依据评价结果调整保健功能声称限定用语，用科学监管理念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延续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28日对外发布公告，明确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公告，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

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同时，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该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两部门当天还对外发布多则公告，明确多项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公告明确，2024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此外，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和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清风送爽入夜晚

8月27日，民间乐团在哈尔滨松花江畔进行乐器表演。

时下，有“冰城夏都”美誉的哈尔滨市气候宜人，穿城而过的松花江上群鸟翔集、景色优美，许多市民游客来到松花江哈尔滨段江畔观落霞、听音乐、赏夜色，度过闲适又难忘的美好时光。

新华社 发



增值税法草案二审稿： 充实完善小规模纳税人制度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增值税法草案2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将现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进一步充实完善小规模纳税人制度。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约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0%。此前，增值税法草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建议，草案二审稿明确，年应征

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外，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为突出增值税价外税的特点，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细化明确简易计税的具体情形，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以及符合国务院规定的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此外，各方建议明确规定纳税人有权自主选择留抵税额的处理方式，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我国互联网 普及率达76.4%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8日在京发布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较2022年12月增长1109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6.4%。

报告指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资源应用不断丰富。截至今年6月，我国域名总数为3024万个，IPv6活跃用户数达7.67亿，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11.1亿个，光缆线路总长度达6196万公里。